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5月13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于 2015年5月19日在什邡金桥 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8人,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,委托董事黄建军先生代为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李朝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,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:

战略委员会:主任委员:王国成 委员:牟 跃、孙 早审计委员会:主任委员:王仁平 委员:王国成、杨天均提名委员会:主任委员:杨天均 委员:王国成、王仁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主任委员:孙 早 委员:王国成、杨天均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